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沈菁菁
電話：02-82366502
E-Mail：ab9673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04398908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服務園地之「常用表格下載」項下點取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擬任人員具結書」、「擬任人員送審書」、「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」及「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」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查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28條第1項規定：

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五、犯前2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」茲以法官法第6條、第89條第1項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之1已分別明定不得任用為法官、檢察官及警察官之消極資格要件；又



候補法官、候補檢察官分別依法官法規定初任試署法官、試署檢察官，係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試署，與初任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等相關規定審定先予試用(署)之情形有別，為期適用明確，爰修正旨揭書表中部分文字及填寫說明，俾利送審實務作業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考試院第二組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電2015-06-16文
交 16:46:23章

裝



訂

線

